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簡介

(住宅火災保險給付、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給付、住宅玻璃保險給付、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保險給付)

壹、適用對象：依火險基本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 A 大類之住宅者。

貳、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參、一、住宅火災保險

(一)保險標的物：

- 1、建築物
- 2、建築物內之動產

(二)承保範圍：

- 1、承保之危險事故
 - (1)火災
 - (2)閃電雷擊
 - (3)爆炸
 - (4)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5)機動車輛碰撞
 - (6)意外事故所致煙燻
 - (7)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8)竊盜

2、額外費用之補償

- (1)清除費用：需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其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居住者，給付第(1)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1)臨時住宿費用：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不受後述(五)理賠計算方式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但僅投保動產者不予補償。
- (2)租屋仲介費用：依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3)搬遷費用：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4)生活不便補助金：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三)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 1、建築物：本保險契約承保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 2、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其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四)保險費及退費：

1、保險費

(1)一年期＝保險金額×一年期火險費率

(2)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3)建築物或動產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2、退費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

保險費×(1－短期費率)

(2)危險減少，要保人請求減低保險費，本公司不同意而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

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3)保險人終止契約者：

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五)理賠：

- 1、建築物：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 2、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六)附加條款：

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七)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一)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二)第三人之定義：

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三)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四)保險費及退費：

保險費包含在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費內。

(五)理賠：

- 1、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3、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4、任何一次之理賠，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份新臺幣壹萬元。
- 5、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三、住宅玻璃保險

(一)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二)給付內容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理賠：

- 1、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 2、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3、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四、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一)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二)給付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本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不含自動納入之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三)理賠：

1.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2.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3.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4.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一)承保目的：

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二)保險標的物：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三)承保範圍：

1、承保之危險事故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2、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